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正面盈利警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60,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相比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約38,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增加約58%。

董事會認為，期間上述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隨著疫情緩和及各種防疫限制措施取消後，集團大部份業務已於第二季度恢復正常運作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刊發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

* 僅供識別